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瀨萱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20 名推選委員任期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第 8 頁），新任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有地理學系增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增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lobal MBA)」、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等 3 個申請案件，業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 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40175A 號函核復，未符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之規定，不符申請資格，其餘兩案教育部尚未核復。
- (四)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已在進行中。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請教務處參考他校作法研擬類似案件同意表決票數的適用情形，提往後會議討論。 二、同意「地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名稱修正為「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三、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0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0 票）	通過案件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00025173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 本校地理學系增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38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p> <p>(二) 管理學院增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lobal MBA)」，同意 31 票，不同意 7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p>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申請案。
- 二、本次會議受理本校各單位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如下(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
 - (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 (三)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
- 三、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件規劃情形(包含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5 分鐘(4 分鐘時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 四、本委員會自 93 學年度起審議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案件，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01 年 6 月底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

- 一、審議之申請案件如屬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

二、本案票決依上述決議一辦理，經出席委員（38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同意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同意35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1票）。
- （二）同意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同意21票，不同意14票，無意見3票）。
- （三）同意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同意21票，不同意14票，無意見3票）。

三、為使資源有效整合及運用，請教務處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全校系所學籍或招生分組有同名或是性質相近者研議整合原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2學年度化學系、華語文教學系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等3個系所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件(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並整理如下表)，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化學系	化學教學班	暑期	25	101	2	88	<p>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95、96、99及101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僅94及97學年度開班成功，但報到人數仍不足25名。</p> <p>三、本系近年來因屆齡退休的教師在5名以上，教師員額的補充卻不及減少的數目，導致生</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5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 上招年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師比逐漸升高，先以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		
2	華語文 教學系	泰國 地區 華語 文 教 學 境 外 在 職 士 專 班	夜 間	30	97	1	95	一、本班已招收三屆學生，而當地目前已有許多所大陸及泰國的大學開辦性質相近的班次，因此可能來修業的人數已趨緩。 二、由於此班經費收入來源為學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所有支出採自給自足的方式，包含教師在泰國授課之國外出差旅費及所有教師之鐘點費，經費成本較高，若市場趨緩而招生人數過少，則不足以支應經費。	一般 在職	外加 名額
3	華語文 教學系	對 外 華 語 教 學 班	夜 間	25	95	4	94	本班已招收二屆學生，報名多為國內之語言中心現職教師。目前在臺灣各大學均已開設華語教學研究所，性質與本班相近，加上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乙組即是針對有華語教學背景之華語教師，因此未來可能修業的人數已趨緩，故本班擬申請停止招生。	一般 在職	招生 員額 25名 ， 納入 學校 總量 內管 理
4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學 校 圖 書 館 行 政 班	暑 期	20	100	4	88	一、本所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學校圖書館行政班」94及100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僅95學年度開班成功，惟本所研究生生師比過高，95學年度招生週期改為4年招生一次。 二、經本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0.10.12)決議停招，並鼓勵考生報考本所「圖書資訊學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教師 在職	招生 員額 20名 ， 納入 學校 總量 內管 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及進修推廣學院「圖書教師碩士學分班」。		

二、本校 102 學年度體育學系擬調整招生週期(詳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備註
1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班	週末	25	101	2	3	104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與之前相較下人數較少，因此經本系開會決議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修讀之在職人士。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調整為 30 名
2	體育學系	體育行政班	週末	25	100	2	3	103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與之前相較下人數較少，因此經本系開會決議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修讀之在職人士。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調整為 30 名

三、以上申請案件如經本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01 年 6 月底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體育學系調整招生週期之班別建議未來可考慮合併為一班。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103 校務研究發展計畫策略項目一「學校組織彈性化，提升學校競爭力」，應積極辦理行政單位之整併與精簡；復參酌 100 年度校務評鑑校外委員建議，本校部分性質相近之行政單位，宜再行整併。
- 二、為求事權統一，避免雙頭馬車影響行政效能，業務性質相近之行政單位應積極檢討整合，爰本(101)年度行政組織調整建議方向如下：

(一) 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

教學發展中心改隸教務處，原有業務由教務處統籌整合，增設 2 級中心主任 1 名。

(二) 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

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增設第四組，增置組長 1 名。

- 三、本案如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程序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3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同意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
- 二、同意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同意 3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1 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所屬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略以：「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校級中心：
 - (一) 中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 (二)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 (三)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 (四)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以上者。」

體研中心 98 至 100 年度總計辦理 37 個專案計畫，主要業務係協助教育部推廣學校體育相關政策，總營運金額達新臺幣 9 仟 6 佰 67 萬 1,023 元整，符合本校校級中心之條件。故擬請同意將體研中心升格為校級中心，藉以強化本中心之

組織效能，擴大中心之服務層面與社會影響力。

二、為迎合時代的需求，及因應教育部體育署之成立，體研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其服務的範疇除了既有的學校體育之外，未來更涵蓋競技運動、全民運動與運動休閒產業的研究及發展，具體努力的方向如下：

- (一)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研擬與推動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政策。
- (二) 持續完備學校體育基礎資料建置。
- (三) 規劃系列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互動式交流平台及資訊。
- (四) 落實學校體育訪視評鑑制度。
- (五) 創新推廣學校體育教學方法，提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
- (六) 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利。
- (七)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與休閒的各項合作與交流。
- (八) 進行體育運動與休閒的研究發展。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2，第 9 頁)，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規劃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 (38 位) 以無記名票決 (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 (19 票) 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為校級中心 (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 時 3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101.04. 更新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101.4 更新								
職別	姓名	本職	任期	職別	所屬學院	姓名	本職	任期
主任委員	張國恩	校長	以本職為任期	推選委員	教育學院	郭靜姿	特教系教授	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志富	副校長				周麗端	人發系副教授	
當然委員	林東泰	副校長			文學院	陳登武	歷史系教授	
	吳正己	教務長				李素馨	地理系教授	
	林淑真	學務長			理學院	謝明惠	化學系教授	
	吳忠信	總務長				李忠謀	資工系教授	
	宋曜廷	研發處研發長			藝術學院	許和捷	視設系教授	
	林陳涌	師培處處長				蘇憲法	美術系教授	
	陳秋蘭	國際事務處處長			科技學院	王健華	圖傳系教授	
	周愚文	教育學院院長				鄭慶民	機電系教授	
	陳國川	文學院院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相子元	運動科學所教授	
	王震哲	理學院院長				俞智贏	競技系教授	
	李振明	藝術學院院長			國際與僑教學院	蔡雅薰	應華系教授	
	洪欽銘	科技學院院長				蔡昌言	東亞系教授	
	張少熙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音樂學院	柯芳隆	音樂系教授	
	潘朝陽	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				許瑞坤	民音所教授	
	錢善華	音樂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	蔡蒔銓	企管學程副教授	
	陳文華	管理學院院長				周德瑋	管研所教授	
	林東泰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社會科學學院	胡綺珍	大傳所副教授	
	陳昭珍	圖書館館長				范世平	政研所教授	
	王偉彥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教育學院	林逢祺	教育系教授	
陳學志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許添明				教育系教授		
	潘朝陽	僑生先修部主任			文學院	高秋鳳	國文系教授	
			葉錫南	英語系副教授				
			理學院	姚清發	化學系教授			
				楊遵榮	物理系教授			
			藝術學院	楊永源	美術系教授			
				曾曬淑	藝史所教授			
			科技學院	張基成	科技系教授			
				高文忠	應電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方進隆	體育系教授			
				程瑞福	運休所教授			
			國際與僑教學院	梁國常	人文社會學科副教授			
				劉旭禎	數理學科副教授			
			音樂學院	林明慧	音樂系教授			
				何康國	表演所副教授			
管理學院	周世玉	戰略所教授						
	沈永正	管理所副教授						
社會科學學院	胡幼偉	大傳所教授						
	沈慶盈	社工所副教授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當然委員 23 名，推選委員 40 名，合計 63 名。

二、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表示為各學院新改選之委員（新任任期從 101.1.1~102.12.31）。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內若退休或改任為當然委員，其遺缺請各學院依規定辦理補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體育之研究與發展，發展體育之功能，特設置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辦理學校體育之研究規劃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二、辦理全民體育運動與休閒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等有關事項。
 三、編輯出版體育刊物及建構網路資訊等有關事項。
 四、辦理體育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體育器材、媒體及教具之研發等有關事項。
 五、辦理國際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合作交流等有關事項。
 六、辦理適應體育之規劃及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七、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企劃組：掌理有關體育方案及實務之規劃及評估等事宜。
 二、推廣組：掌理有關進修、研習、輔導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三、資訊組：掌理有關資料之蒐集、媒體製作及刊物之編譯出版等事宜。
 四、研究發展組：掌理有關業務之開發及專題之研究等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級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中心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職務加給由本中心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十五至廿一人，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一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
- 第十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或人員訓練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